

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通渭分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DXZCSC-HT-2025-703788

采购计划备案书/核准书编号：304091JH6211095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9 日

签订地点：通渭县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通渭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甘肃途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一、付款方式

国库集中支付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3209

二、服务内容及金额

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车辆维修	20	¥500.00	¥10,000.00
合计	总计	¥10,000.00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		

三、质量保证

1. 标准：按《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》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（GB7258-2004）执行。

2. 质保里程/时间：

- 整车/总成大修：40,000 公里或 365 天内；
- 二级维护：5,000 公里或 90 天内；
- 一级维护/小修：3,000 公里或 30 天内。

3. 责任：质保期内维修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，免费返工或更换原厂配件，延长质保期。

4. 维修时限：

- 小修：1 自然日；中修：3 自然日；大修：15 自然日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

- 对不合格维修有权要求无偿返工；
- 按约定及时结算费用。

(二) 乙方

- 有权要求按时结清费用；
- 按承诺时限完成维修，保证车辆安全和配件质量；
- 保存维修单据作为结算依据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. 税费：合同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2. 车辆安全：维修期间车辆丢失、损坏或擅自驾驶导致的损失，由乙方全额赔偿。

六、付款期限

维修完毕且乙方提供发票后，甲方 10 日内付清款项；财政集中支付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-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渭支行
- 账号：6205 0167 0401 0000 0360

七、违约责任

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% 的经济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协商→仲裁→诉讼（依次选择）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；
2. 合同一式三份，电子签章生效，双方及监管部门各备案一份。

甲方盖章：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通渭分局

负责人：陈文杰

地 址：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文化街 100 号

电 话：15095475481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09 日

乙方盖章：甘肃途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李壮志

地 址：通渭县平襄镇火车站东路（鑫通汽车城）

电 话：18794951678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09 日